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8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 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本科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进程，鼓励优秀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，加强对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的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学生是指取得我校学籍，在我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拨款设立本科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助学金专项资金，用于对出国（境）的学生进行奖励或资助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、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：

（一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》（广外校〔2011〕27号）和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09〕81号）中规定的，参加国际交换生项目和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。

（二）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学校组织的赴国（境）外实习的学生。

（三）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（境）外参加各类国际大赛的学生。

(四) 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(境)外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的学生。

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二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三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。

(四) 上一学年度校内必修或限选等纳入综合测评科目成绩无不及格记录, 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(五) 按期缴清本校学宿费等应缴费用。

第六条 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出国(境)奖励或资助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本奖学金。

学生应在出国(境)前申请奖学金。学生在校期间, 本奖学金只能申请一次。

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等级及标准如下:

(一) 一等奖学金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获一等奖学金或校长奖章者可提出申请。赴国(境)外学习1年以上者, 给予30000元奖励; 赴国(境)外学习3个月以上、1年以内者, 给予15000元奖励。

(二) 二等奖学金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获二等国家奖学金者可提出申请, 赴国(境)外学习1年以上者, 给予20000元奖励; 赴国(境)外学习3个月以上、1年以内者, 给予10000元奖励。

(三) 三等奖学金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获三等国家奖学金者可提出申请。赴国(境)外学习1年以上者, 给予10000

元奖励；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以上、1 年以内者，给予 8000 元奖励。

（四）短期出国（境）奖学金。适用于赴国（境）外学习 3 个月以内学生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获一二三等奖学金或校长奖章者可提出申请，给予 5000 元奖励。

第三章 申请、评审程序及发放

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及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发布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于每学期第 15-18 周发布奖学金申请信息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与公示。各学院组织初审与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学院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初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四）复审与公示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，并将复审合格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学校审批。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奖学金分两次发放。学生获得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或活动组织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后，发放奖学金的 50%；剩余部分，在学生回国后予以发放。

第十条 如因各种原因无法赴外交流的，学校将取消其

奖学金资格；已发放奖学金的，需同时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。在境外学习、交流期间违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或我国法律法规的，学校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所述“以内”均不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12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